

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683900 號令制定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4267500 號令修正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00905700 號令修正。

第一條

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，以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：

- 一、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、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- 二、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、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- 三、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陪侍服務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- 四、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陪侍服務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- 五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陪侍服務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- 六、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- 七、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或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。

第四條

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距離學校、醫院、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。
 - 二、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前項第一款距離，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
第五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、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三條之罪，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
- 三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

四、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。

五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

六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

第六條

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，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七條

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、伴舞或陪侍。

第八條

主管機關、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。前項稽查，特定行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，使用密碼鎖、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，視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稽查。

第九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其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一條

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二條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三條

違反第七條規定者，處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四條

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其違

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五條

經營特定行業，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、妨害風化、和誘或略誘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並經提起公訴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